

·读书记事·

追光的人

晨曦

下班途中,车流缓缓,我无意间抬头,撞见天边一轮沉落的夕阳。云霞漫天,暖光铺洒,像极了童年里无数个黄昏。一瞬间,所有记忆都被这束光轻轻唤醒。

儿时的黄昏,总与书页的翻动声交织在一起。放学路上,我不急着回家,而是拐到村后那条小河边,找一块被夕阳晒得温热的石头坐下,从书包里掏出从同学那儿借来的连环画,或者学校发的课外读本。河水缓缓流淌,夕阳把水面染成碎金,麦田的气息从田野飘来,我捧着书,任凭暮色从字里行间悄悄漫上来。很多时候,书上的字已经模糊,我仍舍不得合上,仿佛只要还在读,那一抹光亮就不会被黑夜吞没。

那时的我,像所有孩子一样天真地以为,只要跑得足够快,就能把温暖永远攥在手里。而我奔跑的方式,就是一页一页地翻书,一本一本本地读完。书里的世界那么大,而我坐在河岸上,腿在半空中晃荡,心里却装下了远方。

升入初中,学校有个小小的图书馆。我从连环画和童话里走出来,第一次捧起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孙少平在矿井下就着矿灯读书的那个画面,让我愣了很久——原来在那么深的地底下,人依然需要光。我在宿舍昏黄的灯光下读到深夜,窗外是故乡的月亮,心却跟着少平,走向了

那个叫作远方的地方。那些书页像一扇扇窗户,推开之后,风从四面八方涌来,吹散了一个乡村孩子心头的雾。

高中时代,《西游记》里的师徒四人走了十万八千里,《红楼梦》里的大观园建了又塌,我在题海的缝隙里偷来时间,像做贼一样贪婪。别人午休时,我躲在被窝里用手电筒照着读;晚自习结束后,我借着走廊的灯光再看几页。那些书里的故事比任何习题都让我着迷,孙悟空大闹天宫的肆意、黛玉葬花的忧伤,都成了高中生涯里美好的点缀。

到了大学,图书馆成了我的第二个家。《呼啸山庄》里呼啸的荒野风雪,《简·爱》里那个瘦小却倔强的灵魂,《傲慢与偏见》里伊丽莎白隔着晨雾走向达西先生的画面……这些场景和人物让我记忆深刻。那些外国文学里的女主人公,像一个个提着灯的引路人,在文字的迷宫里陪我一起寻找出口。

读书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啊!从河岸读到宿舍,从故乡读到城市,从中国文学读到外国文学,我一直乐此不疲。可不知从何时起,我沉不下心认真阅读一本书了。手机里的碎片化阅读填满了缝隙,那些文字匆匆划过,人眼却不入心。我读了很多,却像吃了太多速食,胃里胀满,

心里空落。偶尔翻到别人推荐的书单,也会收藏、转发,但真正从头到尾读完的,寥寥无几。那些曾经让我废寝忘食的故事,不知何时变成了屏幕上划过的几行摘要。

我跑得越来越急,心却越来越空。当年坐在河岸,纯粹因为喜欢而读书的那个小女孩,被我弄丢了。我总以为光亮在下一本书里,在更高的理解层次上,于是拼命往前赶,却忘了读书最本真的样子——不是为了追赶谁,不是为了证明什么,只是单纯地被一束光吸引,然后走进,成为那束光的一部分。

直到经历一场变故,我才将心沉了下来,重新翻开那些旧书,像重逢老朋友一样,慢慢地读。阳光静静移动,云朵悠悠舒展,我读到少平在煤矿,深夜里依然不肯放下书本,忽然泪流满面。原来这么多年,我从未停止追光,只是忘了,真正的光从来不在别处。

此刻,望着天边温柔的夕阳,当年坐在河岸上读书的孩子,早已不再急于奔赴远方。她终于明白,书就像太阳,读过的每一本,都会在心里留下一束光。不必追赶,不必焦虑,当你需要的时候,它们就在那里,温暖而明亮。心有暖阳,步步皆是风景。而每一个爱读书的人,都是追光的人,也终将成为光本身。

最爱人间纸墨香

杨亚爽

要搬家了,最头疼的就是那些书,书橱里的,收纳箱里的,还有堆在储藏间里的。这些书几经搬迁,十多年过去,说实话有些书再也没有打开过,可是丢弃它们又是万万舍不得的。老早前,朋友就让我买个电子阅读器,快捷、方便,关键是不占地方。但终究是没有买,因为再怎么方便,拿在手上还是缺少纸质书带来的淡淡的书墨香。

毕淑敏的《游轮尾巴上的图书馆》中有一段话,大意是,无论现代书籍的阅读方式如何进化,始终喜欢捧一本纸质书那种沉甸甸的手感,喜欢那种眼睛和字迹之间的距离感,喜欢那种看着看着突然想起前面的一句话或一个人名,就“唰唰”翻找的阅读愉悦感。这话深得我心。

外出旅游的时候我总是会留出一段时光给书店,带一瓶水,逛逛各个书柜,翻翻每本心仪

的书,再拿上一本书,选个靠窗的位子,磨一个下午。这样不赶时间、不赶景点的悠闲时光总是令人愉快的。离开前依旧会带上一两本,一来支持线下书店,希望下一次来这个城市的时候依然能够与它相遇;二来就是书本扉页上那一枚书店的印章,别无二家。

我去凤凰古城,最期待的是去沈从文故居。想去看看那个没有上过多少学却读过很多书、满嘴湘西方言吐字又不大清晰的男子,是如何写出那么美的湘西的。故居不大,三转两转就结束了。出口处有一个玻璃柜台在售卖沈从文作品,我如获至宝。不是因为他的作品不好买,网络时代什么买不到呢,我渴望的是那枚刻着“湘西凤凰沈从文故居”的蓝色印章。每当翻开书,总是会想起沱江清澈的河水、飞檐翘角的吊脚楼,那枚印章里有我千里跋涉的崇敬和热爱。不远万里“吭哧

吭哧”带回几本书,这样的事我没少做。

有次我参加一个自由撰稿人的新书发布会,是一本写花草的书。新书装帧精美,全书彩色印刷,翻开书页就有一种淡淡的花香萦绕。作者在扉页上写着几个字:“多识草木少识人。”是我喜欢的调调。这股香气久久不散,在香气中翻看着文字、图片,或熟悉或陌生的花草草就如在眼前了,这是阅读电子书籍所没有的体会。

杨绛曾说,读书好比“隐身”的串门儿,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,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,也不怕搅扰主人。纸质书在手,想起哪一页、哪一段,随时翻阅,比起电子书方便得多。纸质书藏着阅读的从容和浪漫,藏着从前慢的岁月,携一本书游走一段与作者相知的时光,甚好!

